

采购合同

甲方：铜川市印台区果业发展中心

乙方：铜川宏安驰瑞工程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甲方通过采购（印台区果库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并接受了乙方以价格（大写：肆拾捌万伍仟玖佰陆拾元整
小写¥：485960.00 元）（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的产品。

一、产品名称、型号、数量、单价、金额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周转框	赛威	个	2400	24.9	59760.00
托盘	通达方托	个	400	159	63600.00
仓储铁框	揽友	个	1200	259	310800.00
铁架	揽友	个	200	259	51800.00
合计：	大写： <u>肆拾捌万伍仟玖佰陆拾元整</u> 小写¥： <u>485960.00 元</u>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肆拾捌万伍仟玖佰陆拾元整，即小写¥：485960.00 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三、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15 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5 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 2 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且最迟应在 2025 年 12 月 23 日前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 2 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 进入试用期; 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 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 试用期结束后 2 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 验收标准: 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 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 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 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 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 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 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货物安装完成后 15 日内, 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 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 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 必须负责补齐, 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货物经乙方 3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甲方有权退货, 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四.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 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 合同条款

2) 合同条款附件附件: 1. 质量保证承诺附件 2. 售后服务方案附件

3、考虑到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款项, 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服务, 并修补缺陷。

4、考虑到乙方提供的服务并修补缺陷, 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5、付款进度及方式: 1. 签订合同生效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2. 全部货物供货完成, 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 达

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

6、服务期：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7、质量标准：按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验收。

8、其他条款由甲乙双方协商拟定。

9、本合同一式肆份，其中，甲方贰份，乙方壹份，招标代理机构备案壹份。

10、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铜川市印台区果业发展中心
地 址：铜川市印台区重兴北路120号
电 话：0919-2688031



乙 方：铜川宏安驰瑞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铜川市印台区城关街道同
官路76
电 话：13891007039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铜川印台区
支行
帐 号：26270101040017021



代表签字：

王六斤

2015年12月8日

代表签字：王六斤

2015年12月8日